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25〕83号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 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7月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 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鼓励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能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奖励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为了做好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商洛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在校生。

第二章 奖励与资助范围与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与资助的范围包括赴国（境）外高校或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实习、实践，包括学位学习、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假期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和展演等。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与资助的类别包括学生个人申请项目和由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团组项目。个人申请项目指学生个人申请后独立出行的交流学习项目；团组项目指由学校组织的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团组项目和由学院申报的促进学生专业国际化发展的特色团组项目。以上两类项目原则上不突破学

校的年度经费预算和学生出访人数规划，从学校学生发展型资助金中支出。

第三章 奖励与资助标准

第五条 学生到中国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校可提供奖励与资助，具体标准如下：

1.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免除我校学费。

2.根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成绩情况予以奖励，最高奖励期限不超过两个学年：

（1）平均成绩95分或CGPA(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总平均绩点3.75及以上，赴欧美澳区的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15,000元/人/年，赴亚洲区的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5,000元/人/年。

（2）平均成绩85分或CGPA(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总平均绩点3.5及以上，赴欧美澳区的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10,000元/人/年，赴亚洲区的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3,000元/人/年。

（3）平均成绩75分或CGPA(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总平均绩点3.0及以上，赴欧美澳区的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5,000元/人/年，赴亚洲区的高校交流学习一次性奖励1,500元/人/年。

3.学校一次性资助往返机票费用5000元/人/年，差额部分由学生个人承担；不足5000元的按照实际费用报销。

第六条 学生参加短期（三个月以下）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实践等，学校提供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目的地	奖励上限（元）	按上限 奖励	按上限 50% 奖励
欧美澳区	5000 元/人/次	本专业综合 排名前 20%	其他（在校期间 学习成绩合格）
亚洲区	3000 元/人/次		

第七条 学生应邀参加在国（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和展演等，学校采用一次性奖励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1.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论文被收录或进行大会交流，赴欧美澳区一次性奖励金额为5000元，赴亚洲区奖励金额为3000元；如果仅参加会议，赴欧美澳区奖励金额为3000元，赴亚洲区奖励金额为2000元；原则上1篇论文仅支持1位作者参会。

2.应邀参加国际学科竞赛和展演等，赴欧美澳区一次性奖励金额为5000元；赴亚洲区奖励金额为3000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工作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小组”），该小组由主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校领导和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每年奖励与资助的团组项目数、学生人数和奖励与资助金额由学校“评定小组”依据学校发展目标决定。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主要负责申报团组项目，同时完成对学生个人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申请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第十条 学校每年5月和10月开展各学院团组项目和学生个人项目的奖励与资助评定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各类奖励与资助的学生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包括项目费用单、护照（通行证）首页、签证（签注）证明复印件、国际机票和行程单及发票等、回国总结报告（附图片、视频）、国外成绩单、邀请函及论文首页、学科竞赛和展演通知等相关材料递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对其奖励与资助：

- 1.交流学习成绩不达标；
- 2.违法违纪；
- 3.逾期不归。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申请表

附表：

商 洛 学 院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贴照片处）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院		专业班级		学 号		
Email		综合排名		联 系 电 话		
申请奖励与资助金额 （万元）						
申 请 奖 励 与 资 助 类 型	☐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三个月及以上项目奖励与资助 ☐ 赴国（境）外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奖励 ☐ 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学科竞赛和展演等奖励 ☐ 其他_____					
申请奖励与资助具体信息						
目的地		出入境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 简述	请简述出国（境）交流学习情况。					

辅导员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评审 小组意见	经学院评审小组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__同学获得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奖励与资助__元。 现报请学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励与资助工作评定小组审定。 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定 小组意见	经审定，并校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奖励与资助。 学校评定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1.大一学生本专业综合排名按当年计算，其他年级学生按上年度本专业综合排名计算；

2.申请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